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433号

申请人：郑某芳。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处罚通知时无告知申请人权利，同时申请人在被作出处罚通知之前，由相关人员（男性）一直诱导至审讯室，同时

威胁申请人，申请人未经历过以上事件，遂按照相关人员安排，以上事实可调取新市派出所内部录像进行查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存在处罚过重，因与事实不符，申请人拒绝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派出所认定事实不清，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称申请人行为定义为“殴打他人”，在影院门口所有行为动作，根据申请人所观看新市派出所提供的影院监控视频结合申请人手机所录制视频（申请人录制的视频曾主动要求出示，视频中清晰显示申请人手机被撞歪的同时撞到了脸部，被派出所不予观看及采信），本案事实上是由对方挑衅在前，激化矛盾，用手机快速伸至申请人面前，导致申请人手机碰歪到脸部滑落后产生的一连串连锁反应，而新市派出所罔顾起因，在双方人员都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只将对方的行为定性为“碰一下”，申请人行为定性为“殴打”，申请人多次提出抗议，仍不被派出所接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方当事人在某广场聚集众多社会青年进行聚众威胁，后续部分人员跟至派出所进行施压，此处出警警官（执法记录仪），执勤保安，包括百信广告西区摄像头（需调取）都可以证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八十三规定，2024年3月13日零时许，双方进入派出所调解，13日7时许申请人想回家进行洗漱，被派出所告知不许回家同时限制人身自由，直至当天中午以诱导的形式被骗进羁押室，同时没收手机。在审讯室时，申请人提出不要通知家里人，要求通知单

位领导同时提出请假申请时被拒绝，被告知警官会进行通知，直至拘留结束，单位领导并无接到任何请假通知，申请人按旷工被公司处理。

5.2024年3月13日21时许申请人被告知拘留事实，因与实际情况不符，申请人拒绝签字，办案警官多次进行声称本案是上级交办任务（审讯室监控视频）。

6.在新市派出所，对方当事人一直说要验伤，在相关办案警官到场后便一直拒绝，同时声称要等律师到场，律师到场后（13日上午6时许）曾多次在门口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反复交代，后便同意进行验伤（律师到场后约一小时），进入洗手间很久才出来后，而后办案警官进行拍照验伤。此时已距发生行为超过了6个小时，申请人有理由充分怀疑是律师进行交代后，对所谓的伤口在洗手间进行了相关处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申请人领导多次到派出所申请保释，被以不是直系亲属为由进行拒绝。

8.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拘留通知书送达问题：申请人单位领导多次到派出所领取处罚决定书，仍被办案警官以不是直系亲属拒绝，在提出直系亲属年纪较大，为避免受到刺激，故由单位领导申请进行领取的情况下，仍被拒绝。

9.在申请人已被新市派出所拘留时，值班警官无视申请人生理需要，未保障申请人基本权利，并两次强制索要手机开机密码，

严重侵犯申请人隐私。

10.在 13 日 4 时许，有值班警官进入调解室核查双方资料，当事人遂将姓名、电话、身份信息、住址等情况告知，对方当事人一直在用手机发信息，同时对值班警官说“你把仪器给我，我自己输入”的方式提供了信息，以上有调解室监控视频可作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保护当事人隐私。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 年 3 月 13 日 0 时许，申请人郑某芳与第三人李某莉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广场某楼某电影院门口，因琐事发生口角纠纷，双方互持手机拍摄对方，后李某莉伸手拽了一下申请人的手部，申请人即用手拍打李某莉头部，用脚踢李某莉腿部。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申请人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公安分局，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殴打他人行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申

请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的义务。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部《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对事先挑拨、故意挑逗他人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制止违法侵害为名对他人加以侵害的行为，以及互相斗殴的行为，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本案中，申请人郑某芳与第三人李某莉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在处理纠纷过程中未能保持合理、必要的克制，对于事件的引起和升级均存在一定过错。在二人口角争执过程中，虽然是第三人先动手拽了一下申请人的手部，但申请人并未采取任何努力避免冲突的行为，反而是直接用手击打第三人头部，用脚踢第三人腿部。申请人在与第三人发生冲突后对第三人进行殴打，主观上没有制止不法侵害行为的目的，不属于正当防卫，应认定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结合事件的起因、经过、申请人行为的性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其行为认定为殴打他人，情节较轻，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三日，认定事实清楚，裁量适当，过罚相当。

《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使用管理规定》第十条规

定：“办案民警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带至办案区后，应当首先对其人身及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妇女的人身安全检查，应当由女民警进行。对检查情况，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或者刑事案件的有关规定制作笔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物品、文件，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或者刑事案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固定。”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后，应当根据办案需要，按照操作规范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信息采集。对采集的信息应当及时录入信息库进行核查、比对，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申请人被被申请人人民警传唤进办案区后，被申请人人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安全检查和信息采集，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申请人提出的民警索要其手机开机密码侵犯其隐私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处罚情况和执行场所或者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被申请人在2024年3月13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后，于2024年3月15日将《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的家属，符合法律的规定。申请人提出应将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送达其单位领导无法律依据。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对方当事人在某广场聚集多人进行聚众威胁、向派出所施压等行为，无事实根据。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

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13日0时44分许，被申请人下属新市派出所（下称新市派出所）接李某某报警称其在白云区某街某广场某楼某电影院看电影时被申请人殴打。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案件。

同日，新市派出所对李某莉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4年3月13日0点44分，李某莉和男朋友刘某瑄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广场某楼某电影院看电影，申请人辱骂刘某瑄，说刘某瑄故意踢其椅子后背，用鞋砸李某莉饮料并砸中刘某瑄的腿，李某莉用手机对着对方录像；李某莉在电影院门口拿手机拍申请人视频的时候，申请人也边录视频边挑衅，李某莉用手指着申请人，随后申请人动手推李某莉，并用脚踹李某莉，后刘某瑄报警，民警到达现场；李某莉没有还手，左小腿受伤。

同日，新市派出所对刘某瑄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4年3月12日23时许，刘某瑄和李某莉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广场某楼某电影院看电影，期间刘某瑄不小心两次碰到前排凳子，双方发生口角纠纷，申请人辱骂刘某瑄并用鞋子砸了刘某瑄右臂四下，刘某瑄没有还手，李某莉用手机对着申请人录像；刘某瑄、李某莉走出电影厅，申请人一路骂着刘某瑄、李某莉，在影城门口申请人用手锤了李某莉的后脑勺并用脚踹李某莉的腿，李某莉未还手，对方男子报警；等待民警过程中，申请人还一直用直播对着刘某瑄等人辱骂。

同日，新市派出所对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

为：2024年3月13日0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广场某楼某电影院看电影时，因背后男子踢其座椅发生口角纠纷，该男子多次踢申请人座椅，申请人脱下自己的鞋子拍了该男子的座椅，后该男子言语威胁申请人并叫了约8人到现场；双方有发生肢体冲突，该男子女朋友用手机录视频，申请人也用手机录对方，对方靠近后用手勒申请人脖子，后申请人还手打了对方肩膀，用脚踢对方时被钱某欣拉开未踢到；双方没有受伤，未使用工具；对方先动手推了申请人，申请人才动手打了对方。

同日，新市派出所第二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4年3月13日0时许，申请人与男朋友田某及钱某欣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广场某楼某电影院看电影时，因背后男子多次踢申请人座椅发生口角纠纷，申请人脱下自己的鞋子拍了该男子的座椅，该男子女朋友用手机录了申请人拍打座椅的视频，该男子言语威胁申请人后离开；申请人看完电影后在大厅碰到该男子，该男子让申请人跟他走，申请人发现该男子女朋友用手机录视频，申请人也用手机录对方，拍摄过程中该男子女朋友拿着手机突然朝申请人靠近推了申请人一下，申请人用右手握紧拳头拍了该女子肩膀一下，用脚踢该女子时被钱某欣拉开未踢到；双方互不相识，以前没有矛盾，双方没有受伤；等待民警过程中该男子叫了约8个男子围堵申请人。

同日，新市派出所对田某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4年3月13日1时许，田某和申请人、钱某欣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广场某楼某电影院看电影，观影期间后排男子多次用脚

猛踹椅子靠背，申请人回身站在椅子上拿鞋子砸到后排男子椅子扶手，该男子言语威胁后离开；在影院门口申请人和后排女子发生肢体摩擦，后排女子拿手机直接伸到申请人脸上拍，申请人认为对方有攻击行为，随手回了一拳打到肩膀，踢了一脚没踢到，田某拉开双方并报警；后排男子叫了十来人，并出言威胁田某等人。

同日，申请人在《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签字确认。

同日，新市派出所组织李某莉、刘某瑄进行辨认并制作了《辨认笔录》，李某莉、刘某瑄指证申请人是2024年3月13日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广场某楼某电影院殴打李某莉的女子。

同日，新市派出所对申请人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

同日，新市派出所作出穗公云（新）行传通字[2024]第XX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因申请人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故无法通知家属。

同日，新市派出所组织申请人与李某莉、刘某瑄进行调解并制作了穗公（云）调解字〔2024〕XX号《治安调解协议书》，因李某莉、刘某瑄拒绝调解，结束调解。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拒绝签名。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0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广场某楼某电影院殴打李某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名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新）行拘通字〔2024〕XX号《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并于2024年3月1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家属。

另查明，现场监控视频及手机视频显示：2024年3月13日1时13分许，一名黑裙女子拿着手机对着一名灰衣女子和花衣女子录像，后灰衣女子拿着手机绕着黑裙女子录像，并出言辱骂黑裙女子，黑裙女子亦对灰衣女子进行辱骂，后黑裙女子用手拽了灰衣女子持手机的手，灰衣女子用手打中黑裙女子肩膀，并用手拍了黑裙女子被挡住，后一脚踢向黑裙女子，双方发生争吵。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本案中，《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现场监控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申请人因与李某莉发生口角纠纷，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广场某楼某电影院殴打李某莉，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关于申请人认为处罚过重，李某莉亦有过错的主张，经查明，申请人与李某莉等人因琐事发生口角纠纷，在与李某莉

互相拍摄过程中，申请人先对李某莉进行辱骂，致使双方持续相互辱骂，过程中李某莉伸手拽了一下申请人持手机的手，但申请人未能保持合理、必要克制，多次用手拍打李某莉，在同行人将其拉开时又用脚踢向李某莉，主观上并非为了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因事出有因，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在组织双方调解未果后，被申请人根据事件起因、行为性质、方式、情节以及造成的后果，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理据，本府不予采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

件的期限。”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处罚情况和执行场所或者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使用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办案民警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带至办案区后，应当首先对其人身及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妇女的人身安全检查，应当由女民警进行。对检查情况，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或者刑事案件的有关规定制作笔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物品、文件，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或者刑事案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固定。”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后，应当根据办案需要，按照操作规范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信息采集。对采集的信息应当及时录入信息库进行核查、比对，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受理该案，于同日对申请人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24小时，于同日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于同日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于同日作出穗公云（新）行拘通字〔2024〕XX号《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于2024年3月1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家属，符合上述规定。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作出处罚时未告知权利、未通知单位领导、不让单位领导领取行政处罚文书、没收申请人手机、有寻衅滋事违法行为等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